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至8月25日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的2025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新阶段，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已成为保障民生福祉、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育儿补贴作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经济抓手，是直接面向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性民生举措，在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传递民生保障温度、引导树立新型婚育观念、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国家先后出台顶层政策文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要求，伊宁市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政策号召，将育儿补贴补助落实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实事，抓实资格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监管全链条工作，切实把国家生育惠民政策落到千家万户。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0.00 万元，调整预算资金 6263.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26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2025 年伊宁市国库支付系统、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显示支出 6263.2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已完成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补贴 20374 人，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了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促进了人口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参考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及评分标准，构建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6.3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3 分，得分率为 88.7%。项目过程

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1.0 分，得分率为 84.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2.0 分，得分率为 8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的主要成绩包括：**（1）压实分级审核责任，筑牢补贴发放风险防线。**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相关要求，构建市级统筹、乡镇（街道）初审、市级复审两级审核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进一步明晰市、乡两级岗位职责；配套出台《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梳理资格审核、对象甄别、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风险，明确风险防控举措。乡镇街道负责受理群众申报、初步资格核验，市卫健委开展复审把关，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复核校验，从源头降低错发、漏发、冒领补贴风险，保障育儿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群众手中。**（2）健全政策落地配套体系，切实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严格对标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顶层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发放频次等实操内容，把国家普惠生育支持政策转化为本地可落地执行的工作举措。依托卫健系统业务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面向辖区婴幼儿家庭普及育儿补贴申领条

件、申报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家庭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通过财政补助直接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助力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针对伊宁市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1）健全时效管控机制。一是压实乡镇街道审核时限责任。对照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受理、初审的时间节点，设置资料报送时限，建立资料报送超时预警机制，从源头减少因基层审核资料延迟造成发放滞后问题。二是建立分阶段调度督办机制。项目执行年度内，按季度跟踪补贴受理、审核、清册报送、资金发放进度，对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及时开展提醒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审核堵点难点。三是做好资金闭环管理。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虚拟代发户后，紧盯实际发放进度，对滞留待发放资金实时跟踪，尽量实现当年补贴当年发放到位；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当年发放的，做好情况说明、原因研判，建立台账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惠及群众。（2）优化绩效指标设计。科学优化绩效指标，对“政策知晓率”等指标重新梳理，明确抽样调查方式、样本数量、统计口径，合理设置目标值，避免设置难以实现的 100%理想化目标，提升指标可衡量、可考核性。规范项目档案归集。明确市、乡两级档案管理责任，制定资料移交清单，要求各乡镇街道按时将补贴申请、初审资料等原始业务材料报送市级统一归档，实现业务资料集中保管，完善项目档案全链条留存。

目录

摘要	I
(一) 项目概述	I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II
(三) 经验教训和建议	II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0
(五) 评价标准	10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3
(二) 现场评价情况	23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4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4
(三) 项目产出分析	30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1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的问题	35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3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6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8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41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43
附件 4 工作底稿	49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 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新阶段，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已成为保障民生福祉、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育儿补贴作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经济抓手，是直接面向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性民生举措，在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传递民生保障温度、引导树立新型婚育观念、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加快构建覆盖生育、养育全链条的政策保障体系，从制度层面推动降低家庭养育成本，育儿补贴制度落地实施，一大批符合条件的育儿家庭享受到政策红利，民生保障获得感得到切实提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国家先后出台顶层政策文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按照《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以及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明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支持方向、补贴发放范围、申领审核流程、资金监管要求，为地方落实育儿补贴发放、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供坚实政策依据与实施指引。

伊宁市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政策号召，将

育儿补贴补助落实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实事，抓实资格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监管全链条工作，切实把国家生育惠民政策落到千家万户。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实施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计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授权发布法定传染病信息、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术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强化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卫生、计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5) 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执行上级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和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定与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自治区基本药物增补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8)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优化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优化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优生优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优化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3.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计划补贴19719人。

4.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263.2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0.00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6263.21 万元，资金来源为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263.2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626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执行通过县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根据项目支付凭证，截至自评日，资金实际支出 6263.21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0%，资金用于补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 20374 人。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的职责为负责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伊宁市财政局，资金保障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资金，同时负有资金使用监督职责。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025 年第 22 号）批准该项目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伊

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管理该项目实施过程。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项目启动实施后，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在指标接收确认、资金支付到位等各个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号）、《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审核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

6.项目实施情况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如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025 年第 22 号），批准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对照育儿补贴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梳理制定项目实施细则、申请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宣传、专项业务宣传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计划补贴19719人。通过实施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单位规章制度,项目单位将总体目标分解成如下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补贴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719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季度。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00元/人/年。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4) 相关方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通过了

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

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2）在项目产出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具体而言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对于项目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采取公众评价法进行分析，主要采取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自评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支出绩效自评：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自评标准。由于该标准是在立项之初，由建设单位设立相关指标，相关行业单位对指标进行审核把关，由项目指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立项，一经审批即形成该项目的计划标准，后期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果，与项目形成的计划标准进行比对评定。本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使用计划标准进行自评。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自评标准，用于比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得出。采用行业标准能够总结出一定时期内同类支出项目应达到的经济或效率水平，为加强支出管理提供科学、客观、权威的评价依据，对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使用行业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具体涉及的行业标准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7]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9]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10]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 [11] 《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号）；
- [13] 《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

（六）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鉴于该项目为资金补贴类项目，参考《重大科技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人才发展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评价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新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研究方向重复。 ①-④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一票否决；若满足①-④但存在⑤所示情况，该指标得分为 0。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3		A2 绩效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合理	①是否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A20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A3 资金 投入	A301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7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和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00%	执行率 90%-100%得满分，执行率 75%-90%得 80%权重分，执行率 60%-75%得 3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8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即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9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4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规范	符合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1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1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2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90%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90%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10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13			C102 补贴对象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9719人	补贴对象人数≥19719人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10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14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	考察申请育儿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100%	达到100%的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5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	10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小于或等于计划时间	100%	按时或提前完成研究计划，得满分；延期半年以内，得50%权重分；延期半年至一年，得20%权重分；延期一年以上，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及时性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6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落实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减少家庭婴幼儿抚育现金支出，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家庭实际可支配能力。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	有效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指标权重计分。
17		D2 社会效益	D201 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政策宣传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对生育支持政策获得感稳步提升，积极营造本地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	有效	受益群体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指标权重计分。
18		D3 可持续影响	D301 持续完善生育	5	考察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积累生育支持政策落地实践经验，为持续优化本地生育配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	有效	受益群体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指标权重计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支持政策体系		套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制度实践支撑。			
19		D3 满意度	D201 满意度	5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测评	≥95%	受益群体/使用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5 分, 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5%*指标权重计分。

2.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成立评价小组（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具体分工
1	贺 玫	单位领导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
2	王 娜	财务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高 婷	项目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情况
4	马晓龙	公司绩效专员	收集项目评价数据、访谈调研具体实施
5	刘春艳	讲 师	撰写报告
6	王 宾	副教授	核对报告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2026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6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及伊犁州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现目标 7 个，完成率 100.0%；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6263.2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263.2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

（二）现场评价情况

2026 年 8 月，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部门及科室职责、政策文件、发放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发放明细表等纸质资料。项目组成员又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

为 86.3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3 分，得分率为 88.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1.0 分，得分率为 84.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2.0 分，得分率为 8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A）	15%	15	13.3	88.7%
项目过程（B）	25%	25	21.0	84.0%
项目产出（C）	40%	40	32.0	80.0%
项目效益（D）	20%	20	20.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	86.3	86.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88.7%。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8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合计			15	13.3

1.项目立项（A1）

（1）立项依据充分性（A1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A102）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论证，未形成专门独立的风险评估书面报告，缺少专家论证、专项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环节书面资料，扣 0.8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2 分。

2.绩效目标（A2）

（1）绩效目标合理性（A201）

项目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02)

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7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全年预算数 6263.21 万元，未变更项目金额，补贴对象人数预期值为 ≥ 19719 人，实际补贴对象人数 20374，完成率 103.3%，扣 0.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

3.资金投入 (A3)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0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根据《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财政资金规模能够支撑年度计划投保任务，但预算编制阶段对育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空间预判不足，年度项目金额未变，但补贴对象人数增加，扣 0.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A302）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6263.2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额度按照计划补贴 19719 人的受益规模测算，总体能够覆盖年度计划内育儿补贴发放需求，与伊宁市卫健委承担的补贴审核、发放、业务监管工作职责、辖区婴幼儿人口基数总体相适应。但资金测算分配仅基于静态测算的计划补贴人数，未充分考虑年度内符合条件婴幼儿动态增减变化（新生儿新增、婴幼儿年龄满 3 周岁退出等动态变动因素），未预留适度弹性空间，若实际受益人数出现较大波动，存在资金供需失衡风险，扣 0.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0 分，得分率 84.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5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4	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合计			25	21

1.资金管理分析（B1）

（1）预算执行率（B101）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2025 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2025 中央财政育儿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项目预算金额 626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6263.2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B102）

项目资金严格遵循预算法及相关条例、中央及自治区育儿补贴相关制度管理规定执行，专项用于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补贴标准，财务核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核算模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育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支付规范性（B103）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资金付款规定的方式、条件和比例，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至补贴家庭，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但查阅项目资料发现，该项目为 2025 年育儿补贴，2025 年 12 月伊宁市分三批将项目资金打入伊宁市财政局一卡通代发银行虚拟代发户，实际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将第一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6178.14 万元，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将第二批、第三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85.07 万元，实施方案制定育儿补贴每季度发

放 1 次，故此项不得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2.组织实施分析（B2）

（1）管理制度健全性（B201）

财务方面，伊宁市卫健委执行单位统一的财务收支、项目管理、内控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全流程工作。业务管理层面，项目执行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本级出台《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申报审核、补贴发放等核心业务要求；印发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文件压实乡镇街道审核发放责任，配套制定《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明确资格审核、资料核验、资金发放等环节风险防控要求。项目财务、业务均具备对应的制度文件作为管理依据。单位财务内控制度符合《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本级业务制度承接国家、自治区育儿补贴政策，制度框架合法合规，能够覆盖补贴申报、层级审核、资金发放、风险管控主要业务环节。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B202）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等各项制度规定；未进行项目调整；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承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核验、理赔协同、业务监管等工作，人员条件基本落实；依托现有办

公场地、办公设备开展日常业务。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2.0 分，得分率 8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10	10
		C102 补贴对象人数	10	7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5
合计			40	32

1.产出数量分析（C1）

（1）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C101）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根据项目自评表、发放明细表，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100%，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相符，完成率=111.1%。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补贴对象人数（C102）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补贴对象人数 ≥ 19719 人，查阅育儿补贴发放明细表，实际补贴对象人数 20374 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

出数相符，完成率=103.3%。但根据项目自评表，补贴对象人数 24016 人，与实际人数不相符，自评规范性有待提高，扣 3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2.产出质量分析（C2）

（1）补助标准达标率（C201）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补助标准达标率=100%，项目自评表及发放明细表，补助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分析（C3）

（1）项目完成及时性（C301）

该项目为 2025 年育儿补贴，根据支付凭证，2025 年 12 月伊宁市分三批将项目资金打入伊宁市财政局一卡通代发银行虚拟代发户，实际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将第一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6178.14 万元，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将第二批、第三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85.07 万元。与项目单位核实后，因审核资料延迟，项目延期完成，扣 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产出（40 分）	D1 经济效益	D101 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	5	5
	D2 社会效益	D201 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5	5
	D3 可持续影响	D301 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5	5
	D4 满意度	D401 满意度	5	5
合计			20	20

1.经济效益（D1）

（1）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D101）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其中 42 人认为效果显著、3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8.7%。通过落实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减少家庭婴幼儿抚育现金支出，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家庭实际可支配能力。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社会效益（D2）

（1）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D201）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其中 40 人认为效果显著、5 人认

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7.8%。政策宣传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对生育支持政策获得感稳步提升，积极营造本地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可持续影响（D3）

（1）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D301）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其中 42 人认为效果显著、3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8.7%。项目实施积累生育支持政策落地实践经验，为持续优化本地生育配套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制度实践支撑。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满意度（D4）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42 人，选择“比较满意”3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满意”样本数×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42×1.0+3×0.8+0×0.6+0×0.3+0×0.0）/（45×100%）=98.7%。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压实分级审核责任，筑牢补贴发放风险防线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相关要求，构建市级统筹、乡镇（街道）初审、市级复审两级审核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号），进一步明晰市、乡两级岗位职责；配套出台《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梳理资格审核、对象甄别、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风险，明确风险防控举措。乡镇街道负责受理群众申报、初步资格核验，市卫健委开展复审把关，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复核校验，从源头降低错发、漏发、冒领补贴风险，保障育儿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群众手中。

2.健全政策落地配套体系，切实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严格对标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顶层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发放频次等实操内容，把国家普惠生育支持政策转化为本地可落地执行的工作举措。依托卫健系统业务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面向辖区婴幼儿家庭普及育儿补贴申领条件、申报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家庭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通过财政补助直接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助力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时效管控不到位

该项目为 2025 年度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根据支付凭证，2025 年 12 月伊宁市分三批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伊宁市财政局一卡通代发银行虚拟代发户；其中第一批资金 6178.14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6-28 日发放至符合条件家庭，第二批、第三批合计 85.07 万元，延迟至 2026 年 2 月 9-10 日才完成发放。

2.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不足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贴合实际，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100%”未明确调查统计口径、样本范围，实操中难以考核衡量。缺少专家论证、专项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环节书面资料。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健全时效管控机制

一是压实乡镇街道审核时限责任。对照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受理、初审的时间节点，设置资料报送时限，建立资料报送超时预警机制，从源头减少因基层审核资料延迟造成发放滞后问题。二是建立分阶段调度督办机制。项目执行年度内，按季度跟踪补贴受理、审核、清册报送、资金发放进度，对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及时开展提醒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审核堵点难点。三是做好资金闭环管理。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虚拟代发户后，紧盯实际发放进度，对滞留待发放资金实时跟踪，尽量实现当年补贴当年发放到位；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当年发放的，做好情况说明、原因研判，建

立台账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惠及群众。

2.优化绩效指标设计

科学优化绩效指标，对“政策知晓率”等指标重新梳理，明确抽样调查方式、样本数量、统计口径，合理设置目标值，避免设置难以实现的100%理想化目标，提升指标可衡量、可考核性。规范项目档案归集。明确市、乡两级档案管理责任，制定资料移交清单，要求各乡镇街道按时将补贴申请、初审资料等原始业务材料报送市级统一归档，实现业务资料集中保管，完善项目档案全链条留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估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估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

段，在编制本评估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同时，本评估报告是基于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评估的，如果上述基本原则假设不满足，则相关评估结果将不再适用。

2.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8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8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5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和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即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6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4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10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C102 补贴对象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	考察补助标准达标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落实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减少家庭婴幼儿抚育现金支出，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家庭实际可支配能力。	5
	D2 社会效益	D201 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5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政策宣传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对生育支持政策获得感稳步提升，积极营造本地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5
	D3 可持续影响	D301 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5	考察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积累生育支持政策落地实践经验，为持续优化本地生育配套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制度实践支撑。	5
	D4 满意度	D401 满意度	5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5
合计			100		86.3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1.相关背景及发展规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025 年第 22 号）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

2.项目绩效目标材料

3.立项实施材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

《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

《关于拨付 2025 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

《关于下达 2025 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

4.资金执行材料

《关于拨付 2022 年-2024 年育儿补贴资金的请示》（伊市卫健字〔2025〕308 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育儿补贴资金的请示》（伊市卫健字〔2025〕317 号）

项目资金说明、支付凭证及明细账

5.其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附件3 满意度问卷报告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 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的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调查对象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的基本信息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的观点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文末。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在项目区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 50 人。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评估小组制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文末。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估小组成员进行问卷调查工作，负责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评估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对项目受益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有效问卷 45 份，有效率为 9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二）项目实施分析

1.项目实施对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1，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42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93.3%；有 3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

效果较大、占比为 6.7%；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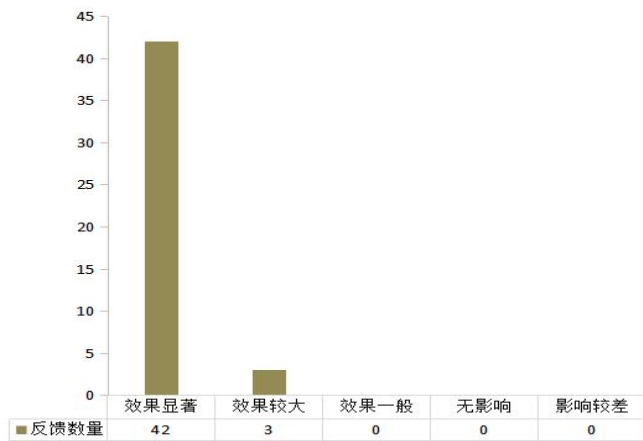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人群中项目实施对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效果情况

2.项目实施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2，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40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88.9%；有 5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11.1%；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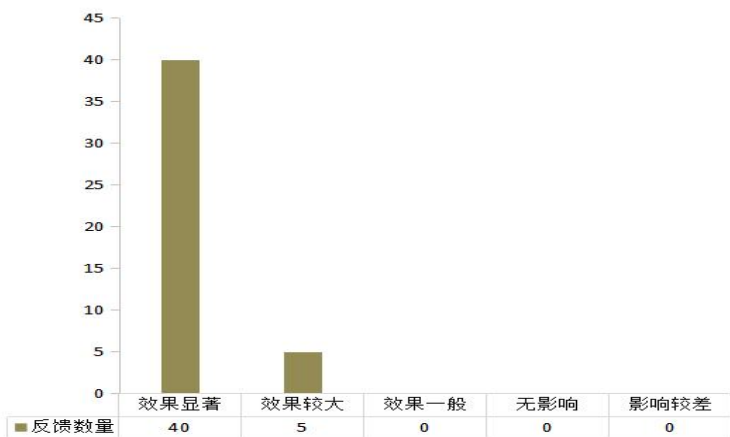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施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调查情况

3.项目实施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3，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42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93.3%；有 3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6.7%；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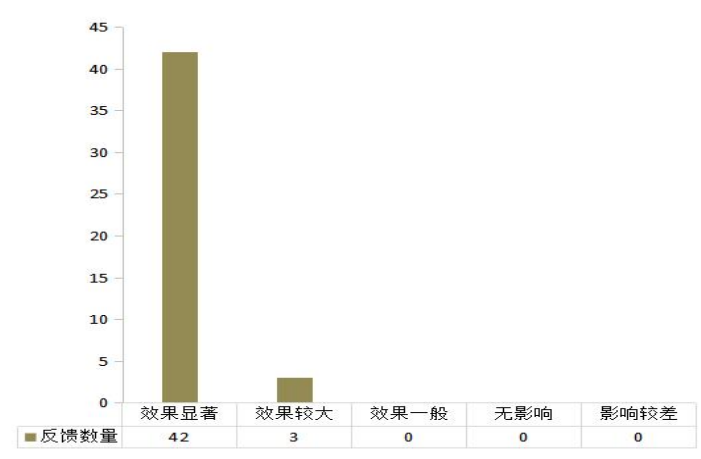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实施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效果调查情况

4.受访者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见图 4 所示，所有人均非常满意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42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非常满意，占比为 93.3%，3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比较满意，占比为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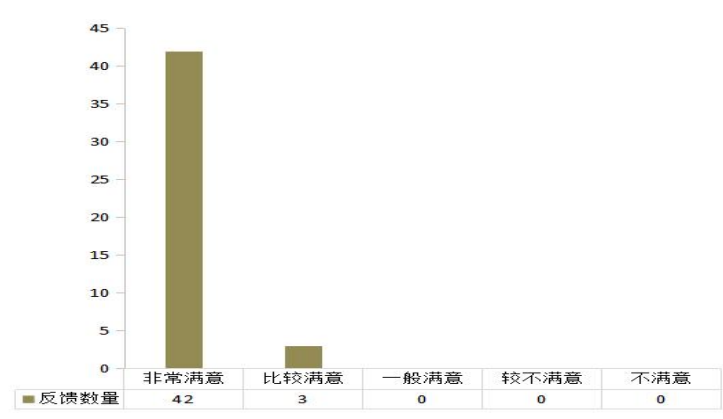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实施的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您了解或知道该项目的实施吗？（）

A、了解或知道 B、不清楚 C、不了解或不知道

2.您家是否符合申领补贴标准、参与本次申领？（）

A.是 B.否

3.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效果如何？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5.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6.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研究方向重复。 ①-④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一票否决；若满足①-④但存在⑤所示情况，该指标得分为 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遵循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实施，对接《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完善生育支持体系相关部署，落实国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要求；项目资金下达执行伊州财社〔2025〕48 号、伊州财社〔2025〕38 号预算通知，立项契合国家民生保障、人口发展相关政策，符合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导向。 项目属于重点民生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顶层设计，对标生育支持行业政策导向；伊宁市结合上级政策出台本级《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号）、《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细化本地审核、发放、风险管控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卫生健康领域优化生育政策的行业规划与工作要求。 育儿补贴补助属于中央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公共财政民生保障支持范畴，资金由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下达，执行中央、自治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指标得分：5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属于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民生补助项目，依据国家顶层制度文件开展实施。上级财政下达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后，伊宁市卫健委结合辖区人口实际，编制本级实施方案，提交资金拨付请示，对接财政部门落实预算资金，履行项目内部研究、方案报批、资金申请等设立流程，严格按照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以及本级财政项目管理程序完成项目设立，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阶段留存国家及自治区政策方案、本级实施方案、风险管控文件、乡镇街道审核工作规范、资金请示文件、上级资金预算通知等支撑材料。立项申报材料包含政策依据、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审核发放流程、风险管控措施、资金需求等核心要素，

	能够完整说明项目实施必要性、实施内容、资金来源，提交文件材料符合项目设立及资金申报的管理要求。 综上，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论证，未形成专门独立的风险评估书面报告，缺少专家论证、专项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环节书面资料，扣 0.8 分。
	指标得分：1.2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完整规范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列示年度总体目标，同时细化设置了覆盖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三级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各指标的目标值、计量单位、权重及赋分规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文本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基本满足预算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的法定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紧扣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的生育政策落实的核心部门职能；项目设置的补贴发放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受益人数等核心目标，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顶层规划、自治区及伊犁州人口发展相

	关规划、《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工作任务契合。绩效目标服务于部门核心履职。 项目设定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严格对标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应发尽发”的全覆盖要求，结合伊宁市符合条件的婴幼儿人口基数、户籍及居住登记情况、财政资金下达规模合理设定，目标值完全符合本地育儿补贴发放工作的正常业绩水平。 综上，项目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指标得分：2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总体目标为对符合政策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计划补贴 19719 人，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已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一级指标；进一步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具体指标，设置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补贴对象人数、补助标准达标率、育儿补贴发放频次、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政策知晓率、领取育儿补贴人群满意度等指标，实现项目总体目标向分项绩效指标层层分解落地。 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7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全年预算数 6263.21 万元，未变更项目金额，补贴对象人数预期值为≥ 19719 人，实际补贴对象人数 20374，完成率 103.3%，扣 0.2 分。
	指标得分：1.8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根据《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其中，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财政资金规模能够支撑年

	度计划投保任务，但预算编制阶段对育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空间预判不足，年度项目金额未变，但补贴对象人数增加，扣 0.2 分。
	指标得分：1.8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资金以上级财政正式预算下达文件伊州财社〔2025〕48 号、伊州财社〔2025〕38 号为分配依据。资金分配严格执行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及管理规范，按照国家统一补贴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结合伊宁市测算的符合补贴条件婴幼儿人数、本级实施方案开展资金测算，分配依据合规。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6263.2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额度按照计划补贴 19719 人的受益规模测算，总体能够覆盖年度计划内育儿补贴发放需求，与伊宁市卫健委承担的补贴审核、发放、业务监管工作职责、辖区婴幼儿人口基数总体相适应。但资金测算分配仅基于静态测算的计划补贴人数，未充分考虑年度内符合条件婴幼儿动态增减变化（新生儿新增、婴幼儿年龄满 3 周岁退

	出等动态变动因素），未预留适度弹性空间，若实际受益人数出现较大波动，存在资金供需失衡风险，扣 0.5 分。
	指标得分：1.5

B10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和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执行率 90%-100%得满分，执行率 75%-90%得 80%权重分，执行率 60%-75%得 3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资金说明》、《资金支付凭证》、会计明细账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2025 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2025 中央财政育儿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项目预算金额 626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6263.2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指标得分：5

B10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即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单位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严格遵循预算法及相关条例、中央及自治区育儿补贴相关制度管理规定执行，专项用于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补贴标准，财务核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核算模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育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育儿补贴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全流程审核发放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的通知》（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伊

	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由乡镇（街道）完成补贴对象资格初审、上报，市卫健委完成复审，形成补贴发放清册；经业务科室审核、单位内部审批后报送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问题。
	指标得分：6

B103“资金支付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资金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资金付款规定的方式、条件和比例，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至补贴家庭，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但查阅项目资料发现，该项目为 2025 年育儿补贴，2025 年 12 月伊宁市分三批将项目资金打入伊宁市财政局一卡通代发银行虚拟代发户，实际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将第一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6178.14 万元，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将第二批、第三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85.07 万元，实施方案制定育儿补贴每季度发放 1 次，故此项不得分。
	指标得分：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单位相关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财务方面，伊宁市卫健委执行单位统一的财务收支、项目管理、内控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全流程工作。业务管理层面，项目执行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本级出台《伊宁市卫健委育儿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申报审核、补贴发放等核心业务要求；印发伊市卫健字〔2026〕127 号文件压实乡镇街道审核发放责任，配套制定《伊宁市育儿补贴发放全流程核心风险点及管控措施》，明确资格审核、资料核验、资金发放等环节风险防控要求。项目财务、业务均具备对应的制度文件作为管理依据。单位财务内控制度符合《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本级业务制度承接国家、自治区育儿补贴政策，

	制度框架合法合规，能够覆盖补贴申报、层级审核、资金发放、风险管控主要业务环节。
	指标得分：5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单位相关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等各项制度规定；未进行项目调整；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承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核验、理赔协同、业务监管等工作，人员条件基本落实；依托现有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开展日常业务。
	指标得分：5

C101“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geq 90\%$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geq 90\%$，根据项目自评表、发放明细表，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100%，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完成率=111.1%。
	指标得分：10

C102“补贴对象人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贴对象人数 ≥ 19719 人 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补贴对象人数 ≥ 19719 人，查阅育儿补贴发放明细表，实际补贴对象人数 20374 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完成率=103.3%。但根据项目自评表，补贴对象人数 24016 人，与实际人数不相符，自评规范性有待提高，扣 3 分。
	指标得分：7

C201“补助标准达标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助标准达标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 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补贴发放明细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补助标准达标率=100%，项目自评表及发放明细表，补助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10

C301“项目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按时或提前完成研究计划，得满分；延期半年以内，得 50%权重分；延期半年至一年，得 20%权重分；延期一年以上，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小于或等于计划时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 2025 年育儿补贴，根据支付凭证，2025 年 12 月伊宁市分三批将项目资金打入伊宁市财政局一卡通代发银行虚拟代发户，实际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将第一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6178.14 万元，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将第二批、第三批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家庭，金额合计 85.07 万元。与项目单位核实后，因审核资料延迟，扣 5 分。
	指标得分：5

D101“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落实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减少家庭婴幼儿抚育现金支出，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 $\div 95\%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其中 42 人认为效果显著、3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times 1.0$+“效果较大”样本数$\times 0.8$+“效果一般”样本数$\times 0.6$+“无影响”样本数$\times 0.3$+“影响较差”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42$\times 1.0$+3$\times 0.8$+0$\times 0.6$+0$\times 0.3$+0$\times 0.0$）/（45$\times 100\%$）=98.7%。
	指标得分：5

D201“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政策宣传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对生育支持政策获得感稳步提升，积极营造本地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对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geq 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div 95\% \times$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逐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其中 40 人认为效果显著、5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times 1.0$+“效果较大”样本数$\times 0.8$+“效果一般”样本数$\times 0.6$+“无影响”样本数$\times 0.3$+“影响较差”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40 \times 1.0 + 5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0$）/（$45 \times 100\%$）=97.8%。
	指标得分：5

D301“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积累生育支持政策落地实践经验，为持续优化本地生育配套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制度实践支撑。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评价，调查问卷反馈结果$\geq 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div 95\% \times$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其中 42 人认为效果显著、3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times 1.0$+“效果较大”样本数$\times 0.8$+“效果一般”样本数$\times 0.6$+“无影响”样本数$\times 0.3$+“影响较差”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42 \times 1.0 + 3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0$）/（$45 \times 100\%$）=98.7%。
	指标得分：5

D201“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受益群体/使用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5 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5%*指标权重计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项目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42 人，选择“比较满意”3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满意”样本数×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42×1.0+3×0.8+0×0.6+0×0.3+0×0.0）/（45×100%）=98.7%。
	指标得分：5